技 術 移 轉 意 願 書(草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山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乙 方：○○○系所○○○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丙 方：○○○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茲因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發展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為落實該技術及嘉惠產業界以運用該技術，甲、乙二方同意先以意願書方式授權丙方於本合約期間進行計畫申請事項，待「○○○計畫」申請通過此意願書即視同為正式合約，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1. 技術來源：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發展出具實用性之技術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甲方所有。
2. 合約計畫書名稱：○○○計畫。
3. 移轉技術範圍：

一、技術名稱：○○○。 (以下簡稱本授權技術)

二、技術內容：詳如附件一。

三、授權範圍：利用本授權技術內容在授權地區內實施、製造及販賣授權商品。

四、授權地區：○○○。

五、授權方式：○○○(專屬或非專屬)。

六、授權對象：丙方。

1. 技術移轉與實施：

資料交付：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個月內將本授權技術資料交付予丙方。

1. 義務及責任

一、諮詢指導：乙方於交付技術資料予丙方後，應配合提供丙方為期**○○**個月共計**○○**小時之技術指導與諮詢講解。超過此時限或乙方對於本授權技術若要求甲方提供更詳細之諮詢服務或人員訓練時，應支付技術服務費予乙方，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二、保密責任：三方對於有關本授權技術之未公開部分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丙方應妥善保管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本授權技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若丙方及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致外包廠商、經銷商或代理商違反本條款者，視為丙方違約。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丙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甲乙二方之損失。

1. 授權金、衍生利益、及付款方式、專利之後續衍生費用：

一、先期技轉授權金：共計新台幣○萬元整，丙方於合約簽訂時一次給付，支付甲方針對本案所衍生之費用，否則視為違約。本先期技轉金縱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本申請計畫未通過亦不退還。

二、授權金：共計新台幣○○萬元，丙方應於合約生效後○○日內○○次給付。本授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

三、衍生利益金：接受成果移轉之廠商於開始產銷後，應依每年就產品銷售總額提撥○％向甲方繳付研究成果之衍生利益金，並於每年五月底前，應彙報前一年內使用本授權技術所產製產品之銷售額，並繳納衍生利益金。相關金額分配辦法依據甲方相關辦法分配。

四、衍生利益金：預估丙方利用本項授權技術於授權期間內之衍生利益金總額為新台幣○○萬元，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本衍生利益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或二擇一）。

五、權益分配：依據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六、付款方式：丙方應在本合約生效後，於本條第一、二、三款規定期限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匯入甲方指定帳戶，甲方應依本條第三款所訂比例辦理分配。丙方所支付權利金，凡須由丙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七、甲方得視需要指派相關人員或委託相關事務所，至丙方查核利用本授權技術製產品之銷售收入金額，丙方應配合執行並不得藉口與已拒絕或阻擾。丙方應保留相關帳冊至本合約終止後三年，以為甲方必要之查核。甲方接受丙方所彙報之衍生利益金，並不影響甲方嗣後確認該報告正確性之權利。若經甲方查核帳冊後，發現丙方有低報衍生利益金之情事，丙方除應補繳差額及利息，丙方並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

八、本授權技術已獲得○○國家專利（已繳納專利維護費至第○期/年止）。丙方同意支付該專利自下期/年起至本合約有效年限期滿為止之專利維護相關費用，惟仍由甲方管理該專利及代辦行政程序。

九、本授權技術已辦理○○國家專利申請但尚未取得專利權。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倘若獲該專利權，丙方同意支付該專利之領證費及至本合約有效年限期滿為止之專利維護相關費用，惟仍由甲方管理該專利及代辦行政程序。（或二擇一）。

1.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擁有，甲方得再與第三者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乙、丙二方。

二、乙、丙二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讓與或轉授權予任何第三人。乙、丙二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三、丙方將來若擬成立衍生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衍生公司使用。

四、甲方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不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

五、丙方為完成產品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或附加產品，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丙方，但應通知甲方，並依互惠原則以無償、不可轉讓之方式提供甲方於研究上使用，若該部分致侵害第三者之智慧財產權，與甲方無涉。

六、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方無涉，丙方應確保甲、乙二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1. 無擔保規定

一、本授權技術係以簽訂合約時乙方所完成之技術狀態交付丙方。甲方擔保協助丙方自行使用本授權技術，但甲方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二、丙方依本合約所取得之所有技術資料之非公開部分應以密件處理，並自行以營業秘密之方式加以保護。本授權技術實施後所發生之侵害或被侵害情事，丙方均應自行負責。

1. 使用限制

一、未獲得甲方事先同意，丙方不得於商業推廣時（如：廣告、產品、投資說明等）使用甲方所屬各單位相同或類似之名稱、標章、徽章、商標及其它符號，若因此危害到甲方及甲方所屬單位之權利以及名譽，相關責任歸屬丙方。

二、丙方應要求所屬員工、其關係企業及其員工、其經銷商及其員工、或其代理商及其員工遵守本條之約定。丙方之員工、關係企業及其員工、經銷商及其員工、或代理商及其員工違反本條約定者，視為丙方違反本條約定。

1. 違約處理

一、丙方未依本合約第六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先期技轉金、授權金、衍生利益金者，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千分之五計付遲延違約金。如逾○○個月仍未付清，甲方得終止本合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二、丙方於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二款保密責任時應支付損害賠償金與權利金總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三、丙方於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二款之再授權時，應支付損害賠償金與權利金總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丙方於違反本契約第九條第一款之甲方名稱使用之規定時，應支付損害賠償金與權利金總額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五、丙方於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時，甲方得經催告後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與權利金總額二倍之違約金。

1. 合約期限

本合約執行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有效，期滿前三個月內丙方得以書面徵得甲方同意延展授權期限，每次延展期限○○年，延展授權之條件另議。

1. 合約終止處理

一、丙方於合約終止後○○個月內應繳回由甲方獲得之技術資料。

二、丙方於合約終止後，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相關本授權技術資料任意洩漏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否則視為違約並以違約情事處理。

三、合約終止後，丙方應立即停止製造、販售由本技術所製作之相關產品，亦不得委託他人產銷或利用本授權技術製造產品，否則視為違約。

四、丙方因本合約所應負之保密責任，合約終止後仍應有效。

1. 合約修改

一、本合約得經二方同意以書面修改或增定；其應將二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二、本合約未規定事項宜應依民法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1. 合意管轄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甲、乙、丙三方對於本合約而引起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得於中華民國台灣台中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解決；本合約所約定事項如遇有訴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其他事項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二、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或經雙方同意後增訂之。

三、本合約書計一式五份，正本兩份由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三份，由甲方執副本二份（計畫主持人執一份），乙方執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山醫學大學

代 表 人： （簽章）

地 址：台中市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計 畫 主 持 人：○○○教授 （簽章）

聯 絡 電 話：

丙 方：

代 表 人：

地 址：

公 司 統 一 編 號：

營 利 事 業 登 記 證：

聯 絡 人 及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件一 合作計畫內容

技術名稱：

技術內容：（請簡述計畫內容）

附件二 合作計畫金額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共計

附件三 合作計畫相關資料